



CHINA HOUSEHOL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寶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



2012
年 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10
管理人員履歷	11-12
企業管治報告	13-23
董事會報告	24-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30-31
綜合收益表	32
綜合全面收益表	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34-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37-38
財務狀況表	39
財務報表附註	40-105
五年財務概要	106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黃文彬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主席)

嚴顯強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

曾敬樂先生

傅振軍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姚國銘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徐嫻妍女士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鄭元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姚國銘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錦安先生

伍樂基先生

陳翰源先生

杜恩鳴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Kaneko Hiroshi 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曾敬樂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M 樓

核數師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128 號

祥豐大廈 13F 座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何文琪律師事務所

杜偉強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 33 號

中港城

第一座 10 樓 1001B 室

主席報告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致列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提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財務業績

繼全球經濟危機經過兩年毫無活力且不均衡的復甦後，世界經濟正徘徊在另一輪大衰退的邊緣。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及美國政策的不確定性均制約了投資和僱傭，造成發展中國家，尤其是中國對製成品的需求減少。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確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6,400,000港元，而去年淨虧損則約為198,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為0.014港元。淨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其他收入及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增加以及豁免其他應付款項所致。

本集團營業額為17,300,000港元，較去年的25,700,000港元下降33%。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對拖欠歐洲債務的隱憂導致消費者信心及紡織品需求低降等因素引致歐洲經濟環境困難所衍生之較低平均售價及銷售量以及成衣生產及銷售收入所致。此外，年內管理層審慎接納銷售訂單以防止出現壞賬。儘管如此，於整個年度內，毛利仍保持穩定，壞賬比率相對較低。然而，本集團已重新部署銷售及市場推廣措施及策略以充分捉緊宏觀經濟市場機遇。

分銷成本包括與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職能有關之成本，一般會按一定的比例隨收入變動。本集團收入下降33%，惟分銷成本顯著減少65%，乃由於本集團實施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所致。行政費用一般包括與本集團支援職能有關之成本。於回顧年度，行政費用增加63%至約56,700,000港元。營運費用整體增加主要由於收購科技業務以及家用及傢俬業務產生的其他法律及專業費以及由於發展擴充時裝業務而付予董事及行政員工之總員工福利增加所致。

主席報告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發行本金額1,6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二氧化鈦鐵礦之代價。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本集團透過發行本票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未贖回本金額。本票本金額為可換股債券未贖回本金額之80%，作為全數及完全清償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未贖回本金額。本票之本金額約為173,700,000港元。本集團認為，透過發行本票贖回可換股債券將加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業務回顧

銷售布料、成衣及配飾

於二零一二年，在金融危機的衝擊下，全球經濟復甦步伐緩慢且不穩定。歐洲主權債務危機蔓延重挫消費者信心。由於零售業消費者更加量入為出，經濟低迷及消費者情緒欠佳嚴重影響服裝業。於此等環境下，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之美國訂單數目大幅倒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較去年急挫73%至6,400,000港元。

採礦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申請礦場的中國批文仍在處理，及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採礦作業。同時，本集團已向有關當局提交許可證申請，以於日後開始生產。董事決定推遲採礦計劃，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將取得所有必需的許可證及批文。

於回顧年度，採礦業務錄得虧損約3,000,000港元。

主席報告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擁有覆蓋範圍為7.89平方公里之採礦權。於回顧年度，資源及儲備之詳情如下：

JORC 準則項下之鐵(「全鐵」)及二氧化鈦(「二氧化鈦」)鐵礦資源量及儲量

(a) 資源量概要(包括儲量)

	噸數 (百萬噸)	等級		含鐵量	
		全鐵 (%)	二氧化鈦 (%)	全鐵 (千噸)	二氧化鈦 (千噸)
桃園地區					
探明及控制	40.7	29.4	13.9	11,966	5,657
推斷	18.2	29.9	13.6	5,442	2,475
大柞木溝地區					
探明及控制	9.9	29.5	13.0	2,920	1,287
推斷	11.1	29.1	13.9	3,230	1,543

(b) 儲量概要

	噸數 (百萬噸)	等級		含鐵量	
		全鐵 (%)	二氧化鈦 (%)	全鐵 (千噸)	二氧化鈦 (千噸)
桃園地區					
探明	21.5	29.4	14.0	6,321	2,996
概略	19.2	29.4	13.8	5,645	2,650
大柞木溝地區					
探明	—	—	—	—	—
概略	9.9	29.5	13.0	2,920	1,28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立礦產資源顧問有限公司編製的本集團鐵及二氧化鈦鐵礦之估計煤炭儲備及資源並無重大變動，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鐵及二氧化鈦於上表載列。

時裝設計

受全球化影響，時裝業亦不能在全球經濟環境低迷中獨善其身。經濟增長經已放緩，消費需求亦因此受到影響。加上面對國內外知名品牌之激烈競爭，令內營商環境變得更為困難。整體銷售表現歸因於在艱難的經營環境下，零售營業額下降。

因此，本集團錄得虧損8,900,000港元，主要由於行政費用所致。

主席報告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證券買賣

儘管香港股票市場由於美國經濟不景氣及懸而未決的歐洲債務問題而持續疲弱及波動，本集團證券投資組合於二零一二年提供收益流。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證券買賣錄得溢利1,700,000港元，並錄得未變現虧損14,500,000港元。

放債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債業務分部產生利息收入5,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880,000港元增長502%。

於回顧年度，市場對本集團之貸款產品及服務更為熟悉，且更多消費者就財務服務接洽本集團，進而增加本集團之商機。同時，本集團將按照現時之市況及觀察本集團不同消費者之財務需要，透過擴闊客源及收益基礎力圖擴展其貸款組合。

信息及技術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本集團收購一間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基礎及分散業務風險。

於回顧年度，科技創新業務錄得虧損3,600,000港元，主要由於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Sky Treasure Worldwide Limited(「買方」)與盛聯有限公司(「賣方」)訂立修訂契約，以修訂購股協議(經補充購股協議、第二份補充購股協議、第三份補充購股協議、第四份補充購股協議、第五份補充購股協議及第六份補充購股協議補充及修訂)的若干條款。買方已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全部未償還股東貸款，代價為398,000,000港元。代價乃經參考仲量聯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為本公司編製的有關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而議定，並議定由買方透過(其中包括)買方向賣方發行三年到期的228,000,000港元本票的方式向賣方支付。根據修訂契約，賣方與買方議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票本金額須扣除相當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的實際收入與估值報告中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預期收入人民幣11,872,000元及人民幣44,212,000元之差額。

主席報告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及展望

鑒於行業面臨若干挑戰，如全球經濟復甦緩慢、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及市場競爭激烈，預期銷售布料、成衣及配飾的市況持續不確定。不利宏觀環境可能持續影響消費者信心，因而減少對紡織品的需求。此外，美國及歐洲消費者對成本仍然維持謹慎態度。市場上價格競爭持續激烈，而此分部之收入持續惡化。由於此行業一直面臨嚴峻挑戰，此分部之預期收益維持保守。本集團將使客戶群更多元化及繼續實行其保守策略，當中包括僅於利潤率較高之訂單投放其財務資源、物色優質染色布料及採取嚴格成本控制措施，此等措施將成為此分部之重大方向。

放眼全球投資環境，有若干問題導致了市場波動。監管及財政改革已令投資者信心受挫。主權債務危機及持續尋求達成凝聚共識的解決方案在引起全球爆發信任危機的同時已令歐洲經濟復甦陷入癱瘓。因而，全球股本市場的估值普遍下跌，幾乎無一例外，風險規避水平上升。金融市場預料於來年更會反覆。因此，本集團將小心謹慎地在日後多變之環境進行投資。

根據中國鋼鐵協會之報告，儘管政府落實緊縮物業市場控制措施，從事建設及房地產界之企業仍能維持穩定發展。因此，本集團將繼續留意多變之市況，並於採礦業務出現任何機會時調整其業務策略。

中小企業之融資需要為本集團之放債服務創造龐大需求。因此，本集團對此業務之前景感到樂觀。本集團將繼續為該等持續被銀行融資排除在外之小眾市場提供相關融資方案。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投資機會以進一步擴充其服務，並將專注於風險管理。透過平衡其所承受之風險及有效分配資源，本集團有信心此舉措將有助於其回應市場之轉變及需要，並享有收入增長。

本集團已透過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進入信息及技術業務之新業務分部。新業務主要涉及提供電訊及資訊科技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尤其是互動資訊站。互動資訊站為創新系統及智能產品，透過提供獨特及特製之產品滿足個別零售商之需要，以支緩零售商提升客戶在店舖內之購物體驗，從而增加零售商之收入。本集團認為，由於互動資訊站提升客戶在店舖內之購物體驗，企業與企業間之交易具有龐大市場潛力。此外，本集團其他業務可憑藉新業務之技術引入交叉銷售，例如本集團之零售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創新業務將開始為本集團之營運帶來全年度收益。

本集團承諾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同時積極於中國物色其他投資機會。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積極尋求其他潛在投資機會並認為中國全方位家裝方案前景廣闊。隨著中國經濟增長及中國消費者可支配收入上升，中國消費者之生活水平普遍改善。因此，預期中國之家居裝修、裝飾及提升活動將會增加，以款式、設計、質量及功能更好之新產品代替舊家居產品。上述中國家居裝修及裝飾市場之趨勢則會帶動全方位家裝方案之需求，有關方案將節省客戶取得時髦而個人化之家裝設計服務、產品及家居裝修工程之時間及成本。因此，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之收購一間附屬

主席報告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公司進入新業務分部家居分部。新業務主要從事傢具買賣及提供室內設計服務。本集團認為，新業務分部符合本集團多元化拓展業務之策略，乃本集團進軍具有增長潛力之中國全方位家裝方案市場及產生多元化收入與額外現金流量之投資良機。於完成後，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三年到期的本票，作為代價。倘此新業務分部之溢利表現未如理想，本集團獲提供三年溢利保證及代價調整機制。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2,000,200,000港元，資金來自負債總值333,400,000港元及權益1,666,7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債務資產總值比率及債務權益比率分別為16.7%（二零一一年：19.3%）及20.0%（二零一一年：24.0%）。

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現金資源、銀行信貸及若干集資活動（包括配售新股份及供股）撥付營運所需。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手頭現金、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合共約17,500,000港元（其中約6,200,000港元已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抵押予銀行）及未動用貿易融資銀行融資合共約47,500,000港元，而本集團認為該等金額足以應付二零一三年之日常營運及擴展業務之所需。

資本架構

配售事項

因歐美經濟環境疲弱，成衣業務因此轉差。由於零售時裝及放債業務仍然處於發展初期，故未能產生足夠收入支持本集團。因此，本公司須透過配售事項籌集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悉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80,98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項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約為81,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7,34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及約3,3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餘下所得款項淨額達約4,97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主席報告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本公司建議透過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按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七股發售股份以及於接納時繳足之基準，發行1,700,726,454股發售股份，籌集約204,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中之100,000,000港元用作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約40,000,000港元用作現金結算而並非發行同等金額之本票作為收購泓訊科技之代價，2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放債業務，及約36,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應債券持有人的要求，將用作發展放債業務的現金20,000,000港元變為用作部份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除上述者外，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抵押銀行存款約6,200,000港元。

僱員人數及薪酬、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及買賣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約53名僱員，包括香港及中國之銷售與採購、會計及行政員工。本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約為15,000,000港元。僱員乃根據市場及行業慣例獲發酬金。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方案定期由董事會檢討。除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僱員亦會按個人表現評估獲得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初，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按代價398,000,000港元收購泓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泓訊科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完成。於完成後，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為228,000,000港元的本票，作為代價的一部份。泓訊科技主要從事提供電信及信息技術服務以及銷售相關產品。技術行業前景樂觀。本集團將此視為滲透至技術行業及將其現有業務多元化的良機。

主席報告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中旬，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按代價 60,000,000 港元收購 Chang Ye Holdings Limited (「Chang Ye」) 全部已發行股本。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完成。於完成後，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 60,000,000 港元的本票，作為代價。本集團認為，此乃進入中國全方位家裝方案市場之良機。除豐富本集團的業務組合外，收購亦將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

致謝

本人謹此對本集團各職員及董事會全寅於年內所作之努力、忠誠及鼎力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黃文彬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有關附註 38(d) (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除外

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黃文彬先生，32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彼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機械工程學碩士及學士榮譽學位。黃先生於製造行業之營運項目管理及策略性規劃擁有逾8年紮實知識及經驗。

曾敬樂先生，29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曾先生曾於四大會計師行任職，於會計、審核實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具備多間上市公司之審核經驗及曾進行多項盡職審查項目。

傅振軍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彼擁有逾20年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與從事此方面工作之人士具有深厚聯繫及關係。加入本集團前，彼向部份知名中國企業提供企業流程管理服務。於過去三年，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徐嫻妍女士，37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擁有豐富國際貿易業務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貿易公司擔任管理層職務。徐女士持有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之文學學士學位，主修行政及商業研究。於過去三年，徐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鄺元偉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加入本集團前已積逾20年商業銀行業經驗，並曾於銀行業擔任多個要職。鄺先生人脈廣博，與家裝業之業內人士有深厚關係。

非執行董事

姚國銘先生，51歲，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姚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由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姚先生於中港兩地之紡織及染布業有豐富經驗。彼持有加利福尼亞三藩市州立大學之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前，於美國上市公司Exxon Corporation之會計及行政部任職。

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錦安先生，46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中國累積超過21年之財務、公司管理及物業發展經驗。彼現為中國廣州一間私人化妝品製造公司之副董事長及副總經理。彼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間，曾於廣州一間歷史悠久之物業發展商擔任財務總監及副總經理。

陳翰源先生，32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曾擔任一上市跨國建築及工程集團之助理會計經理，亦曾於四大國際會計師行之一任職並參與多個上市公司審計項目。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現為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樂基先生，32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職國際貿易公司，經營範疇包括電子、布料、成衣及玩具貿易，負責拓展海外市場及業務營運。伍先生亦曾任職友邦保險公司投資顧問，負責銷售投資基金，亦曾任大型地產公司之投資顧問，專責中國及香港業務之策略發展，包括銷售土地、收購舊樓及商場規劃等。伍先生加入本集團前任職於外資金融公司，負責企業策略規劃，主力加強公司競爭力，尋找更多投資機遇，範疇包括礦產業務、媒體及物業投資等，多元化該公司之收益來源。伍先生於國際貿易及金融投資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專長於成本控制、市場策略及財務管理。

Kaneko Hiroshi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大連理工大學工程碩士學位、復旦大學博士課程，以及東京大學先端科技博士學位。Kaneko先生於環境、發展及經濟科學方面擁有廣泛研究經驗，曾從事環保物料全面應用及國際貿易行業多年。

杜恩鳴先生，41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西澳洲科廷科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杜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杜恩鳴會計師事務有限公司、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中輝偉創(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杜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杜先生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會計師行任職，並於審計、會計、公司上市及稅務事宜擁有逾10年經驗。杜先生現擔任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現亦擔任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致力實行有效之企業管治政策，以確保所有決策均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作出，並奉行具透明度、公平及持正之原則。有效之企業管治政策亦一直提供必需制約及平衡。本公司將繼續改善其企業管治架構，藉此強化企業監控及管理，以達致其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期望。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本年報所披露的偏離事項除外。

偏離企業管治常規／企業管治守則

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而言，由於其他重大事務承擔，非執行董事梁錦安先生，伍樂基先生，陳翰源先生及杜恩鳴先生（附註5）未能參加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比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寬鬆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確認，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執行董事（即黃文彬先生（主席）、曾敬樂先生、鄺元偉先生（附註4）、傅振軍先生（附註2）及徐幗妍女士（附註3）），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姚國銘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翰源先生，伍樂基先生，杜恩鳴先生（附註5），Kaneko Hiroshi先生（附註6）及梁錦安先生）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來自不同行業且經驗豐富之人士。集合彼等之專業技能及經驗乃達致董事會妥善運作及確保高水平之客觀討論及決策過程中整體投入之重要元素。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履行其職能時徵求專業意見，而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根據上市規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獨立性及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確認書。全體董事之履歷及彼等之家屬關係（如有）已於本年報第11頁至第12頁提供。董事會已為其董事安排購買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須向股東負責。其主要責任包括制訂長遠業務方向及策略、監管內部控制、審閱財務報表及批准資本開支。管理人員獲授權就有關本公司業務事宜之日常營運作出決策。董事會檢討管理人員之表現，以確保公司政策得以妥善進行及業務以其股東之最佳利益運作順暢。

在取得主席之事先同意下，董事可就其作為董事之職責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而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年內，在公司秘書的協助下，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新委任董事於委任生效前，已接受由外部所提供涵蓋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相關合規及規管事宜以及法律、企業管治及最佳常規事宜之入職培訓。全體董事均接獲有關相同事宜之最新資料，並於年內舉行的其中一次董事會會議上，獲提供有關本集團經營行業及市場的最新資訊，以及財務會計準則的重大變動。本公司亦已於年內物色到相關的培訓課程及參考資料，有關董事接獲的培訓記錄已交予公司秘書保存。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已舉行42次全體董事會會議、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三次股東特別大會。會議議程由主席安排，以確保充分涵蓋整個年度之財務、策略及主要風險範疇。董事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成員	出席／舉行 董事會會議 之數目	出席／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 之數目	出席／舉行 股東特別 大會之數目
執行董事			
黃文彬先生	42/42	1/1	3/3
嚴顯強先生(附註1)	31/35	0/1	1/3
曾敬樂先生	42/42	1/1	3/3
傅振軍先生(附註2)	22/27	0/0	0/2
徐嫻妍女士(附註3)	2/6	0/0	0/0
鄭元偉先生(附註4)	0/0	0/0	0/0
非執行董事			
姚國銘先生	23/31	0/1	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錦安先生	30/31	0/1	0/3
伍樂基先生	29/31	0/1	0/3
陳翰源先生	30/31	0/1	0/3
杜恩鳴先生(附註5)	18/19	0/1	0/2
Kaneko Hiroshi 先生(附註6)	0/0	0/0	0/0

企業管治報告

附註：

1.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
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3.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4.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5.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6.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職位有所劃分。彼等之職責具有清晰區別。主席負責本公司之整體業務方向，並與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人員合作，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業務運作及執行董事會作出之決策。

董事任期及連任

於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最接近三分之一數目之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除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流退任，惟彼等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最近股東週年大會以來獲委任之董事須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各年退任之董事須為自獲選舉或重選以來任職最長之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定任期分別為一年及三年。

審核委員會

若干管治事宜之監控及評估工作已分配予各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乃根據既定職權範圍運作，並須定期向全體董事匯報。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陳翰源先生(委員會主席)、伍樂基先生、梁錦安先生及杜恩鳴先生(附註5)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年內已舉行兩次會議。

成員	出席／舉行 審核委員會 會議之數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翰源先生	2/2
伍樂基先生	2/2
梁錦安先生	2/2
杜恩鳴先生(附註5)	1/1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載列如下：

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d)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匯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決定；
 - (iii) 因審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匯報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f) 就上述(e)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審視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

- (g) 審閱本公司之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 (h)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j)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亦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k)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l)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n)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o)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有關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p)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回顧中期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委任外聘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釐定行政總裁及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結構及獎勵計劃，並監控適用於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由梁錦安先生(委員會主席)、伍樂基先生、陳翰源先生及杜恩鳴先生(附註5)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文彬先生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已於年內召開一次會議，討論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成員	出席／舉行 薪酬委員會 會議之數目
執行董事	
黃文彬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錦安先生	1/1
伍樂基先生	1/1
陳翰源先生	1/1
杜恩鳴先生(附註5)	1/1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透過參照董事會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這應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彼等職務或委任的應付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 (e) 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而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須合理適當；及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甄選董事會成員及確保選舉程序的透明度。委員會透過考慮如專長、經驗及付出等標準物色具備資格可擔任或繼續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以及就甄選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現時由陳翰源先生(委員會主席)、伍樂基先生、梁錦安先生及杜恩鳴先生(附註5)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文彬先生及曾敬樂先生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年內已舉行一次會議。

成員	出席／舉行 提名委員會 會議之數目
執行董事	
黃文彬先生	1/1
曾敬樂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錦安先生	1/1
伍樂基先生	1/1
陳翰源先生	1/1
杜恩鳴先生(附註5)	1/1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推行本公司公司戰略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之接任計劃(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評估受委任者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受委任者的技能、專長及個人操守及誠信，以及是否願意分配適當時間投入處理本集團事務。倘受委任者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亦將會考慮其獨立性。年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及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財務匯報

董事會負責對本公司之業績、狀況及前景作出一個平衡、清晰及全面之評估。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賬目。財務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規及行業最佳標準編製。

獨立外聘核數師對股東所負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0頁至第31頁。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維持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良好及有效，從而持續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內部監控制度的目的在於協助本集團業務目標之達成、保障資產及妥善保管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然而，該制度之設計乃針對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資產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及管理而非盡釋於爭取達成業務目標時出現的失誤風險。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已檢討內部監控政策，並總結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充足，並無發現任何重大漏洞。

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之獨立外聘核數師為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聘外聘核數師，並檢討任何由外聘核數師為本集團進行之非核數職能。尤其是審核委員會於與外聘核數師訂約及彼等履行工作前，將考慮該等非核數職能會否引致任何潛在重大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獨立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核數服務	588	450
其他保證服務	675	—
非保證服務	1,263	440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並由董事會委任。彼負責支援主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確保資訊流通無阻，並向董事會匯報及協助董事會有效和高效地履行職務。此外，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項之意見，並支援有助董事熟習公司事務之就任簡報及專業發展。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可隨時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有關董事責任以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有效運作之意見及服務。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曾敬樂先生一直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財務總監。有關曾先生之履歷已列於本報告第11頁之「管理人員履歷」一節內。於本年度內，曾先生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利用多個正式溝通渠道向股東匯報本公司之表現，包括年報、中期報告、於聯交所及透過股東週年大會發出之定期公佈。公司及財務之相關資料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hh.hk查閱。

本公司旨在向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高披露水平及財務透明度。為向投資者及有意投資者作出有效披露，並確保彼等均同時取得相同資料，該等被視作可影響股價性質之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正式公佈。本公司亦樂意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之意見及提問。

本公司向股東提供聯絡方式，包括電話熱線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以便股東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彼等亦可透過此等方法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公司細則

- 1.1 公司細則第 62 條載列公司細則項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各股東均為一名「股東」)提出要求的情況。公司細則第 62 條規定，股東特別大會須按公司法(定義見公司法)規定應要求召開，如沒有按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由呈請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公司法

- 1.2 根據公司法第 74 條，一名或多名於送達呈請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於呈請日期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並享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之股東可透過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遞交書面呈請要求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董事均為一名「董事」)隨即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3 書面呈請必須列明會議目的(包括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並必須由呈請人簽署及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並可由一名或多名呈請人簽署同一格式之多份文件組成。
- 1.4 如董事未能於送達呈請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正式進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或代表全部呈請人總投票權半數以上的任何呈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任何由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不能於送達呈請日期屆滿三個月後召開。
- 1.5 由呈請人就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盡可能以由董事召開的同等會議的同樣方式召開。

2.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程序

公司法

- 2.1 公司法第 79 及第 80 條准許若干股東就任何擬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要求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就任何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考慮的事項要求本公司傳閱聲明。根據公司法第 79 條，在呈請人支付費用的情況下(除非公司另有決議)，本公司在有關數目的股東提出書面呈請時有責任：
- (a) 向有權接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股東發出通告，以告知可能會在該會議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會上動議的任何決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

- (b) 向有權獲送交任何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傳閱任何字數不多於一千字的陳述書，以告知在任何建議決議案內所提述的事宜，或有關將在該會議上處理的事務。

2.2 向本公司提出上述呈請所需的股東人數為：

- (i) 代表在呈請日期有權在呈請涉及的會議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人數；或
- (ii) 不少於 100 名股東。

2.3 任何此等建議決議案的通知及任何此等陳述書，須以准許用於送達會議通告的方式，將該決議案或陳述書的副本向有權獲送交會議通告的股東發出或傳閱；至於向任何其他股東發出任何此等決議案的通知，則須以准許用於向其發出本公司會議通告的方式，向其發出具該等決議案大意的通知，但該副本的送達方式或該決議大意通知的發出方式（視屬何情況而定），須與會議通告發出的方式相同，而送達或發出的時間，亦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與會議通告發出的時間相同，如當時不能送達或發出，則須於隨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送達或發出。

2.4 公司法第 80 條載有本公司於承擔發出決議案的任何通知或傳閱任何陳述書前須達致的條件。根據公司法第 80 條，本公司不須根據上文第 2.1 段所述發出有關任何決議案的通知或傳閱任何陳述書，除非：

- (a) 於下述時間將一份由呈請人簽署的呈請（或兩份或以上載有全體呈請人簽字的呈請）遞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 (i) 倘屬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的呈請，則須於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呈請，則須於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及
- (b) 隨該呈請遞交或付交一筆合理足以應付本公司實施上文第 2.1 段所述程序而發生的開支的款項（即發出決議案的通知及／或傳閱陳述書）。

但如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的呈請在遞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後，有關方面在該呈請遞交後六個星期或較短期間內的某一日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呈請雖然並非在上述時間內遞交，但就此而言，亦須視作已恰當地遞交。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按營運地區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各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以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當日之事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2頁至第105頁。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第36頁及財務報表附註32(b)。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分派儲備。然而，本公司金額為1,423,80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13,244,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形式分派，而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在財務報表附註32(b)所詳述之情況下可供分派。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寶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採納中文名稱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其法定名稱之一部份。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捐款為30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7,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認購權之條文，而百慕達之法例亦無此等權利之限制。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06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以下為年內在任之董事：

執行董事

黃文彬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主席)

嚴顯強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

曾敬樂先生

傅振軍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姚國銘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徐囡妍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鄭元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姚國銘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錦安先生

伍樂基先生

陳翰源先生

杜恩鳴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Kaneko Hiroshi 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99 條，梁錦安先生、姚國銘先生及伍樂基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102(A) 條，徐軾妍女士、Kaneko Hiroshi 先生及鄭元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將退任之董事均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任何建議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如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 37「有關連人士交易」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在本公司所參與訂立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中，本公司董事均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履歷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 11 頁至第 12 頁。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載入將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 — 好倉

本公司：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其他權益	總計
			公司權益			
姚國銘先生	51,812	—	—	—	—	51,812

董事會報告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除上文及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並無擁有、獲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

倘任何人士(董事除外)持有記錄於登記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相關權益：

股份 — 好倉

本公司：

姓名	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佔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Lam Man Tung	111,967,547	5.12%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佔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盛聯有限公司	416,666,667	19.06%

附註：

- (a) 盛聯有限公司由吳樹華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持有5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 (b) 該等權益指因按兌換價每股0.12港元全面兌換本公司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而可予發行之最高數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已進行財務報表附註37所載之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披露若干詳情。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與有關連人士之關連交易。彼等認為，本集團之該等交易為：

- (i)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如無充足之可比較交易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向或自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而訂立；

除財務報表附註37中所述之該等交易外，董事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連人士交易進行檢討，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交易需要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為關連交易。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於本年度應佔之採購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16%
— 五大供應商合計	46%

銷售

— 最大客戶	21%
— 五大客戶合計	56%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並無擁有以上任何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權益。

董事之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請參閱本年報第13頁至第23頁之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比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寬鬆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確認，所有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整個年度內均屬獨立人士。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翰源先生、伍樂基先生、梁錦安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核數師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過去五年一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並無尋求續聘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一項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文彬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有關附註38(d)(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除外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13樓F座

致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寶源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2頁至第105頁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寶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本核數師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實體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董事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育棠

執業證書號碼 P03723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有關附註 38(d) (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除外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5	17,286	25,711
銷售成本	6	(7,377)	(21,511)
毛利		9,909	4,200
其他收入	5	4,688	2,116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60,324	—
豁免支付其他應付款項	28	22,794	—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14	—	(160,829)
銷售及分銷費用		(607)	(1,744)
行政費用		(56,699)	(34,884)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權益投資之公平值 (虧損)/收益淨值		(13,748)	6,062
融資成本	7	(45,902)	(58,119)
除稅前虧損	6	(19,241)	(243,198)
所得稅開支	9	(749)	39,521
本年度虧損		(19,990)	(203,677)
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6,438)	(198,747)
非控股權益		(3,552)	(4,930)
		(19,990)	(203,677)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1		
基本		(0.014 港元)	(0.83 港元)
攤薄		(0.014 港元)	(0.83 港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19,990)	(203,677)
其他全面收益		
折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66	68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66	689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19,724)	(202,988)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6,211)	(198,093)
非控股權益	(3,513)	(4,895)
	(19,724)	(202,9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450	2,895
勘探及評估資產	14	1,539,000	1,539,000
無形資產	15	42,227	3,800
應收貸款	20	1,450	—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22	—	80,000
可供出售投資	16	590	590
應收可換股票據	24	2,672	—
遞延稅項資產	17	40,207	40,207
商譽	18	290,778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920,374	1,666,492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457	446
應收貸款	20	23,350	20,97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1	1,710	1,2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7,975	8,660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權益投資	23	27,775	29,038
應收可換股票據內嵌之換股期權	24	1	—
已抵押存款	25	6,235	6,003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5	11,287	35,979
流動資產總額		79,790	102,355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有抵押	26	466	267
應付貿易賬款	27	1,980	9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3,429	27,425
應付稅項		2,896	1,958
遞延稅項負債	17	152	—
流動負債總額		8,923	30,582
流動資產淨值		70,867	71,77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91,241	1,738,2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9	2,591	311,600
本票	30	321,914	—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4,505	311,600
資產淨值		1,666,736	1,426,66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	2,187	405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29	47,503	112,551
儲備	32(a)	1,600,828	1,316,067
		1,650,518	1,429,023
將予發行之股份	29	21,418	—
非控股權益		(5,200)	(2,358)
權益總額		1,666,736	1,426,665

黃文彬
主席曾敬樂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將予 發行之 股份 千港元	非控 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1	股份溢價 [#] 千港元 附註32a	實繳盈餘 [#] 千港元 附註32a	僱員 購股權 儲備 [#] 千港元 附註33	資本儲備 [#] 千港元 附註32a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份 千港元 附註29	匯兌儲備 [#] 千港元	累計虧損 [#]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902	959,486	226,512	2,453	(21)	210,741	462	(132,509)	1,272,026	—	1,274,563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98,747)	(198,747)	—	(203,67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654	—	654	—	689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	—	—	654	(198,747)	(198,093)	—	(202,988)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	(98,190)	—	41,647	(56,543)	—	(56,543)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2,140	34,795	—	—	—	—	—	—	36,935	—	36,935
股本削減(附註31(e))	(161,572)	—	161,572	—	—	—	—	—	—	—	—
發行供股股份(附註31(d))	154,935	218,963	—	—	—	—	—	—	373,898	—	373,898
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800	—	—	—	—	800	—	8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05	1,213,244	388,084	3,253	(21)	112,551	1,116	(289,609)	1,429,023	—	1,426,665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6,438)	(16,438)	—	(19,99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227	—	227	—	266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	—	—	227	(16,438)	(16,211)	—	(19,724)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47,503	—	—	47,503	—	47,503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	(112,551)	—	90,081	(22,470)	—	(22,470)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31(f))	81	15,426	—	—	—	—	—	—	15,507	—	15,507
透過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31(g))	1,701	195,131	—	—	—	—	—	—	196,832	—	196,832
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334	—	—	—	—	334	—	334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551	551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120	120
債券持有人轉讓可換股債券(附註29)	—	—	—	—	—	—	—	—	21,418	—	21,41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7	1,423,801	388,084	3,587	(21)	47,503	1,343	(215,966)	1,650,518	21,418	1,666,736

[#] 該等儲備賬組成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綜合儲備約1,600,8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16,067,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9,241)	(243,198)
經作出以下調整：			
折舊	12	513	284
無形資產攤銷	15	3,602	200
利息收入	5	(143)	(60)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60,324)	—
利息開支	7	88	95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7	33,894	58,024
本票之利息	7	11,920	—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權益投資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6	13,748	(6,0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5	—	(25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2	744	—
買賣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權益投資之(溢利)／虧損	5	(1,639)	116
應收可換股票據內嵌之換股期權公平值變動		458	—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假計利息收入	24	(71)	—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14	—	160,829
以股份支付		334	800
		(16,117)	(29,227)
存貨增加		(1,011)	(44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335)	18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增加)		4,943	(6,774)
應收貸款增加		(3,826)	(20,974)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540	(5,8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24,443)	(1,27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08	13
		(40,141)	(64,375)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256	—
香港利得稅退款	7	(88)	(95)
已付利息		(66)	—
已付海外稅項		—	—
		(40,039)	(64,470)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0,039)	(64,470)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43	6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25	(232)	(4,13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2	(1,713)	(2,453)
收購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權益投資之付款		(26,751)	(109,276)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22	—	(80,000)
購買無形資產	15	—	(4,000)
添置勘探及評估資產	14	—	(8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	414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權益投資之所得款項		15,905	89,172
收購附屬公司	34	(39,704)	—
購買應收可換股票據		(3,06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5,412)	(111,02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非控股權益供款		551	—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196,832	—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5,507	36,935
供股之所得款項		—	373,898
贖回可換股債券	29	(131,677)	(320,000)
可換股債券之已付利息	29	(10,659)	(15,07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0,554	75,760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減少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4,897)	(99,736)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5,712	135,303
		6	14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0,821	35,712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287	35,979
銀行透支，有抵押		(466)	(267)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所述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0,821	35,712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24	39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3	1,724,034	1,626,349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24,158	1,626,74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25	637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5	37	6,62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	84,904	73,475
流動資產總額		85,366	80,73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806	3,527
流動負債總額		806	3,527
流動資產淨值		84,560	77,21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08,718	1,703,955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9	2,591	311,600
本票	30	148,968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1,559	311,600
資產淨值		1,657,159	1,392,355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	2,187	405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29	47,503	112,551
儲備	32(b)	1,586,051	1,279,399
將予發行之股份	29	1,635,741 21,418	1,392,355 —
權益總額		1,657,159	1,392,355

黃文彬
主席曾敬樂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寶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第一座10樓1001B室。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並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 Bao Yuan Holdings Limited 更改為 China Household Holdings Limited 及本公司第二名稱由「寶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年內主要於香港、美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銷售布料及成衣及其他相關配飾、於中國從事鐵鈦勘探及開發及開採、證券投資、時裝業務、放債業務及提供信息及技術服務以及銷售相關產品。

提供信息及技術服務以及銷售相關產品為本集團於年內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發展之新業務分部(附註34)。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本財務報表已經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權益投資及應收可換股票據內嵌之換股期權則採用公平值計量。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以千元為單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之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附屬公司之總全面收益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乃入賬列作股本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解除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內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情況而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本集團為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本集團適用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之修訂

採納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以下準則預期生效後將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過渡指引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 投資實體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修訂 ³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就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作出評估。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認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為財務及營運政策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以自其活動獲利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收益表。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未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使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權之總和。就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部份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之分類及指定用途，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計算。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之股權應按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且任何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為金融工具且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在或然負債並未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的情況下，其按合適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且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之任何公平值之總和，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則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商譽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內部份業務被出售，則出售業務相關商譽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列入業務之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根據已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份之相對價值計量。

資產收購

透過非營運企業架構(不涉及業務)取得採礦許可證視為不符合業務合併定義之交易，因此該交易列為資產收購入賬。所收購資產淨值按所收購資產公平值分配的成本確認。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值及其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扣減銷售成本，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入(該現金流入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以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該資產時間值與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自收益表中與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費用類別內扣減。

評估於各報告期末進行，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降低。倘存在有關跡象，則須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商譽除外)之過往已確認減值虧損僅可在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所用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可撥回，然而上調之金額不得高於該資產在往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先已釐定(扣減任何折舊／攤銷)之賬面值。該減值虧損之撥回在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內。

有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有關連人士(續)

- (b) 該人士為實體而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而：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旗下)；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有關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實體之僱員之福利而設之受僱後福利計劃；
 - (vi) 有關實體受(a)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其與其他人士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任何就資產之擬定用途將其帶至其運作狀況及地方直接應佔之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若能符合確認條件，則重大檢查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替換。倘須定期替換大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對應彼等進行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5% 至 1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3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會以合理基準於該等部份中分配，而各部份會分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包括任何獲初步確認之重大部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於使用或出售後不會有日後經濟利益時撇銷確認。於撇銷確認資產之年度於收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地形及地質勘察、勘探鑽井、取樣、槽探及有關商業和技術之可行性研究活動，以及擴大現有礦體勘探及提高礦場產能之開支。取得勘探個別區域之法定權利前所產生之開支會於產生時撇銷。倘可合理確定礦產資源能進行商業生產，則勘探及評估資產轉撥至開採權或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分別按「開採權」或「物業、廠房及設備」指明之會計政策予以攤銷或折舊。攤銷或於直至生產前之開發階段不會於有關權益方面之成本內扣除。攤銷或折舊將於礦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探明及可能儲量計量之生產單位法扣除。倘任何項目於評估階段遭終止，則有關開支總額將予以撇銷。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於訂立融資租賃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按最低應付租金之現值資本化，並連同承擔(不包括利息部份)入賬，以反映購入及融資情況。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出讓金)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於租期與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有關租賃之融資成本於收益表扣除，以便於租期內按固定比率扣除。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屬於出租人之租賃，均入賬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乃於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內。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乃於租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內扣除。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自業務合併所收購無形資產之成本即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作檢討。

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個別或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無須攤銷。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每年均會作檢討，以釐定是否仍然適合評估為無限使用年期。如不適用，則會於往後期間將有關之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轉為有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指定為於有效對沖時用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金融資產獲初步確認時，乃按公平值計量，惟倘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則另加交易成本。

所有循正常途徑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循正常途徑買賣指按照市場規例或慣例在一般設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視乎以下分類計量：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後劃分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乃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衍生工具(包括獨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彼等被指定為有效之對沖工具(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之正淨額於收益表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公平值變動之負淨額呈列為其他營運費用。按照下文主要會計政策中之「收入確認」原則確認之公平值變動，並不包括這些金融資產產生的股息或賺取之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僅當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標準達成後，方會於初步確認當日予以指定。

本集團估計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以評估於不久將來出售該等資產之意向是否仍然適宜。倘於罕見情況下，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未能就該等金融資產進行買賣，而管理層於可見未來出售該等資產之意向明顯轉變，則本集團可選擇就彼等進行重新分類。由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持至到期的投資須視乎資產性質而定。該評估並不影響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任何金融資產於指定過程中採用公平值選擇權，原因為該等工具於初步確認後未重新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而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乃計及於收購時之任何折扣或溢價，並包括實際利率之主體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為應收款項之其他營運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乃上市及非上市權益投資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投資為並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權益投資。該類別中之債務證券為不設持有期限並可因應流動資金需要或因應市況改變而出售之債務證券。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未變現盈虧則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投資被撤銷確認，則於收益表中之其他收入內確認累計盈虧，或直至投資被釐定出現減值，則累計盈虧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為收益表之其他費用。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期間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列作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平值由於(a)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之變動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之多項估計之概率未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計公平值時，該等投資則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於短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能力及意圖是否仍然合適。倘於罕見情況下，本集團由於市場交投淡靜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而管理層於可見將來出售該等金融資產之意圖出現重大變化，則本集團可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倘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定義，而本集團有意並能夠於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日，則可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僅當本集團能夠及有意持有金融資產至其到期日時，方可重新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類別。

就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為金融資產而言，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及該項資產過往已於權益確認之盈虧以實際利率按投資餘下年期於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間之任何差額同樣以實際利率按資產餘下年期攤銷。倘該項資產其後釐定為出現減值，則於權益所載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撤銷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將撤銷確認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份)：

- 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可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須根據「交付」安排無重大延誤地向第三方全面履行償付已收現金流量之責任；或並(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撤銷確認金融資產(續)**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可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交付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之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該資產將被確認，惟須以本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為限。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持續涉及以所轉讓資產之擔保方式出現，其金額以該項資產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需要償付之最高代價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於初步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一項已發生之「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已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損，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或按綜合基準就個別非重大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屬重大與否)並無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其減值虧損已予確認或繼續確認之資產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現有實際利率。

資產賬面值會透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於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按經減少之賬面值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當未來可收回之機會不大而所有抵押品均已變現或已轉至本集團，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會被撤銷。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透過調整備抵賬增減。倘撤銷之款項日後收回，則收回之款項會計入收益表之其他開支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成本列值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而未按公平值列賬之未報價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或屬相連之衍生工具資產而必須透過交付未報價股本工具而清償者，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一項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值之差額，在扣減以往於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之金額會由其他全面收益剔除，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包括一項投資之公平值出現重大或持續下降，以至低於其成本。釐定何謂「重大」或「持續」時須作出判斷。評估是否屬於「重大」時，乃與該項投資之原成本比較，而評估是否屬於「持續」時，則以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為時長短為依據。倘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值之間差額，扣除過往就該項投資於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收益表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減值後其公平值之增幅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負債乃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分類為指定作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銀行透支、可換股債券及本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金融負債(續)****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視乎以下分類計量：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盈虧於撤銷確認負債時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於收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一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之融資成本。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中顯示負債特徵之部份，在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採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值，釐定負債部份之公平值；該數額按攤銷成本基準持續列為長期負債，直至換股或贖回被註銷為止。所得款項餘款分配至已確認之換股期權，扣除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東權益。於其後年度，換股期權之賬面值不會重新計量。交易成本乃根據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所得款項於負債及權益部份之分配攤分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份。

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當償付債務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一項金融負債須被撤銷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方授予條款迥異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重大修訂，則該等變更或修訂被視作為撤銷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之差額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在活躍市場上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參照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買入價及淡倉賣出價)釐定，當中不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就並無活躍市場之金融工具而言，公平值乃採用適當估值技術釐定。該等技術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工具之現行市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扣除直至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且受價值變動之輕微風險影響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主體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日後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償還責任，而該責任之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則就撥備確認之金額為償還責任預期所需日後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貼現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之增幅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融資成本。

於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下列較高者計量(i)根據上文撥備之一般指引將予確認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益確認指引所確認之累計攤銷。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前期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已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並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收回或繳付予稅務機構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日期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各項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下列者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而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概無影響者；及
- 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應課稅臨時差額，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可予控制而臨時差額可能於可見之將來不會撥回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款信貸及任何未動用稅款虧損均可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僅限於將可能以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款信貸及未動用稅款虧損，以下所述除外：

- 倘與可扣減臨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而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概無影響者；及
- 關於投資於附屬公司之可扣減臨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可於該臨時差額可能會於可見之未來撥回並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抵銷臨時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錄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相反，以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錄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撥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已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於已變現資產或已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計量。

倘有合法權利動用即期稅務資產抵銷即期稅務負債而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構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以互相抵銷。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能按下列基準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 (a) 貨品銷售之收入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方，而本集團不再繼續參與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工作，亦不再實際控制已出售之貨品時確認；
- (b) 提供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利息收入乃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應用於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或更短時期（如適用）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之利率至該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確認；
- (d) 證券買賣，當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方時確認；及
- (e) 股息收入，當確立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支付

本公司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及報酬。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支付之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以作為收取股本工具之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因授出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股本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外聘估值師按畢蘇期權定價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權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相應之權益增加，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之期間確認。在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部份以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某一期間之收益表內扣除或進賬，反映於期初與期終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尚未完全歸屬之報酬不會確認開支，惟有關歸屬附帶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之權益結算交易除外，不論有關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該等權益結算交易均會視作歸屬處理，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必須獲達成。

倘權益結算報酬之條款獲修訂而報酬之原有條款獲達到，則會確認最低開支，猶如條款並無獲修訂。此外，因任何修訂而導致以股份支付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按修訂日期計量在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則確認開支。

倘權益結算報酬被註銷，報酬會被視作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報酬尚未確認之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該報酬包括任何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未獲達成之非歸屬條件之報酬。然而，倘已註銷之報酬以新報酬代替，而新報酬指定為授出日期之代替報酬，則已註銷及新報酬會按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之修訂處理。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會入賬為計算每股盈利時之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僱員設立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之基本薪金某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從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於獨立管理基金中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所作之僱主供款，於作出時即全數歸屬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其薪資成本之5%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從收益表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內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所錄得之外幣交易首次按交易當日彼等各自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日期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以歷史成本法計算之外幣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公平值計算之外幣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重新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之方法處理(即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已確認之項目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呈列貨幣，彼等全面收益表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單獨分部，即外匯波動儲備。於出售海外實體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且已於權益確認之遞延累計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要會計估計

在編製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時，管理人員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及其隨附之披露者的報告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由於有關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不確定因素估計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可能使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不確定因素估計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要會計估計(續)

不確定因素估計(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貸款之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檢討貸款之明細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應收貿易賬款及貸款已減值。於釐定有關減值虧損是否需要記錄於收益表時，本集團在相關應收貿易賬款及貸款組合之個別貸款項目發生減值前判斷是否有明顯之數據顯示該應收貿易賬款及貸款組合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損。該等證據包括能顯示該組合之借款人之還款狀況有不利轉變的明顯數據，或對本集團資產造成損害的全國性或本土經濟狀況。管理人員基於對相關資產之信貸風險造成損失之歷史經驗及相似貸款現金流動情況之客觀減值事實進行估計。用以估計數據及現金流時間性之方法及假設會作定期覆檢，以減少實際損失與估計損失之差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應收貸款之總賬面值分別為1,710,000港元及24,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55,000港元及20,974,000港元)。更多詳情已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20。

非金融資產減值(除商譽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類似資產的具約束力公平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減出售該資產的遞增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的現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人員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扣減。此等估計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歷史經驗而作出。其可能由於技術改良而有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期與過往所估計有差別者，管理人員將更改折舊扣減。對已被棄置或已出售之滯銷或非策略性資產，其將會撇銷或作出技術減值。

採礦權／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採礦權／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跡象。本集團對採礦權／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以釐定是否存在賬面值不可收回之跡象。當採礦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類似資產的具約束力公平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減出售該資產的遞增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採礦權／勘探及評估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的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要會計估計(續)**不確定因素估計(續)****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集團估計現值時需要預測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需要選出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290,77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進一步詳情見附註18。

4. 營運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七個(二零一一年：六個)可呈報營運分部：

- (a) 銷售布料分部，即買賣布料；
- (b) 銷售成衣及配飾分部，即買賣成衣及其他相關配飾；
- (c) 採礦分部，即勘探、發展及開採鐵鈦礦；
- (d) 證券分部，即買賣證券；
- (e) 時裝分部，即提供設計及相關服務及銷售設計師產品；
- (f) 放債業務分部，即提供貸款融資；及
- (g) 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即提供信息及技術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

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為本集團於年內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發展之新業務分部(附註34)。

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營運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以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計算)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按與計算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所用之一致方式計量，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股息收入、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公平值收益／(虧損)，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權益投資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因該等資產按組合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銀行透支、應付貿易賬款、可換股債券、本票、遞延稅項負債、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因該等負債按組合基準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布料 千港元	銷售成衣 及配飾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證券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時裝 千港元	信息 及技術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	6,399	—	1,719	5,309	2,442	1,417	17,286
分部業績	(1)	(3,642)	(3,081)	(13,215)	4,758	(8,872)	(3,576)	(27,629)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86,37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2,086)
融資成本								(45,902)
除稅前虧損								(19,241)
分部資產	2	5,632	1,539,345	24,675	24,976	7,910	43,661	1,646,201
對賬：								
未分配資產								353,963
總資產								2,000,164
分部負債	15	1,784	316	25	176	573	1,427	4,316
對賬：								
未分配負債								329,112
總負債								333,428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	22	—	80	1,508	41,975	43,585
對賬：								
未分配資本開支								103
								43,688
折舊及攤銷	—	—	5	—	35	1,119	2,812	3,971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144
								4,115
應收貿易賬款及 票據之減值虧損	—	129	—	—	—	—	—	129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得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布料 千港元	銷售成衣 及配飾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證券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時裝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1,618	23,225	—	(36)	874	30	25,711
分部業績	35	(2,324)	(163,371)	5,171	752	(5,514)	(165,251)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8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9,782)
融資成本							(58,250)
除稅前虧損							(243,198)
分部資產	2	1,971	1,539,386	4,421	21,179	7,803	1,574,762
對賬：							
未分配資產							194,085
總資產							1,768,847
分部負債	15	1,680	—	9	6	218	1,928
對賬：							
未分配負債							340,254
總負債							342,182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	827	—	90	5,906	6,823
對賬：							
未分配資本開支							443
							7,266
折舊及攤銷	—	140	4	—	2	232	378
對賬：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106
							484
撥回應收貿易 賬款及票據之減值虧損	(58)	—	—	—	—	—	(5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意大利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10,112	571	817	5,755	31	17,286
分部資產	452,256	120	1,547,668	—	120	2,000,164
資本開支	42,064	—	1,624	—	—	43,68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意大利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1,625	12,742	—	10,347	997	25,711
分部資產	184,553	209	1,582,620	1,174	291	1,768,847
資本開支	5,539	—	1,727	—	—	7,266

主要客戶收入來自銷售成衣及配飾分部，詳情概述如下：

客戶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甲	2,842	4,656
乙	2,595	5,689
丙	—	12,742
總計	5,437	23,08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銷售布料、成衣及其他有關配飾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發票淨值，買賣證券之溢利／(虧損)、股息收入、貸款融資所得利息收入、提供信息及技術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之收入。年內，本集團並無自採礦業務產生任何收入。

本集團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產品	9,409	24,873
提供服務	849	—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5,309	874
買賣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權益投資之溢利／(虧損)	1,639	(116)
上市權益投資之股息收入	80	80
	17,286	25,7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43	60
應收可換股票據利息收入	71	—
佣金收入	719	1,0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255
其他	3,755	741
	4,688	2,11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7,209	21,511
已提供服務成本		168	—
折舊	12	513	284
核數師酬金		588	450
無形資產攤銷	15	3,602	200
匯兌虧損，淨額		38	68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 土地及樓宇		3,689	2,866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薪金及津貼		11,904	10,957
退休福利費用		538	282
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67	400
		12,609	11,639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2	744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虧損	21	129	—
銀行利息收入	5	(143)	(60)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權益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淨額	5	13,748	(6,0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255)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及透支	35	88
其他貸款利息	53	7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附註29)	33,894	58,024
本票之利息(附註30)	11,920	—
	45,902	58,11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袍金	379	218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535	2,183
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67	400
退休福利成本	90	73
	2,792	2,656
	3,171	2,874

於年內已付予或應付予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 福利成本 千港元	權益 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嚴顯強(附註b)	—	207	9	—	216
黃文彬	—	482	14	—	496
曾敬樂(附註j)	—	530	14	—	544
傅振軍(附註c)	—	101	5	—	106
徐幗妍(附註d)	—	117	4	—	121
	—	1,437	46	—	1,483
非執行董事					
姚國銘(附註a)	—	1,098	44	167	1,309
	—	2,535	90	167	2,79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錦安	48
伍樂基(附註k)	120
陳翰源(附註l)	120
杜恩鳴(附註e)	72
Kaneko Hiroshi(附註f)	19
	379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 福利成本 千港元	權益 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姚國銘(附註a)	—	1,078	38	400	1,516
陳耀輝(附註g)	—	129	5	—	134
嚴顯強(附註b)	—	299	12	—	311
黃文彬	—	441	12	—	453
曾敬樂(附註j)	—	236	6	—	242
	—	2,183	73	400	2,656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耀(附註h)	28
梁錦安	28
黃鎮雄(附註i)	35
伍樂基(附註k)	67
陳翰源(附註l)	60
	218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一名董事已就其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獲授予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歸屬期內在收益表內確認，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亦已計入上文之董事酬金披露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a) 姚國銘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b) 嚴顯強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生效。
- (c) 傅振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 (d) 徐嫻妍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生效。
- (e) 杜恩鳴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生效。
- (f) Kaneko Hiroshi 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生效。
- (g) 陳耀輝先生辭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
- (h) 張祖耀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生效。
- (i) 黃鎮雄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生效。
- (j) 曾敬樂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生效。
- (k) 伍樂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生效。
- (l) 陳翰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生效。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其他酬金(二零一一年：無)。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報酬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一年：無)。年內，並無作出董事據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一年：無)。

五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個別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一年：零名)執行董事、一名(二零一一年：零名)非執行董事及零名(二零一一年：一名)前執行董事。年內餘下三名(二零一一年：四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719	3,748
退休福利成本	75	73
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67	400
	2,961	4,22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五位最高薪僱員(續)

酬金介乎下列組別之非董事成員及最高薪僱員如下：

	二零一二年 數目	二零一一年 數目
零港元 — 1,000,000 港元	3	2
1,000,000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2
	3	4

9. 所得稅

本集團本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之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749	686
遞延稅項 — 海外(附註 17)	—	(40,207)
	749	(39,521)

- (a)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二零一一年：16.5%) 計提撥備。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在中國營運的公司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5%。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來中國的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一年：無)，故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所得稅(續)

適用於除稅前虧損以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註冊國家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以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利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
除稅前虧損	(19,241)		(243,198)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3,175)	16.5	(40,128)	16.5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11,900	(61.8)	1,960	(0.8)
非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4,317)	74.4	(32)	0.1
不同司法權區之不同稅率	(311)	1.6	(13,884)	5.7
未確認可折舊資產之暫時差異之稅項影響	219	(1.2)	(696)	0.3
動用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	—	(324)	0.1
未確認稅項虧損	6,433	(33.4)	13,583	(5.6)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749	(3.9)	(39,521)	16.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虧損約277,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9,000,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該等虧損乃由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且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利用該等虧損抵銷，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產生自中國之稅項虧損約1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000,000港元)可用作抵銷該等附屬公司於未來五年之應課稅溢利外，產生自香港之稅項虧損約26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1,000,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暫時差異對可折舊資產之影響不大。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溢利5,6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245,908,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32(b))中處理。

11.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207,262,000股(二零一一年：240,554,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計算。計算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採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後以無代價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續)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基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6,438)	(198,747)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07,262	240,554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家私、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916	2,196	360	900	4,372
累計折舊	(188)	(929)	(360)	—	(1,477)
賬面淨值	728	1,267	—	900	2,89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728	1,267	—	900	2,895
添置	1,833	780	—	(900)	1,71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	99	—	—	99
撤銷	(635)	(109)	—	—	(744)
本年度折舊撥備	(146)	(367)	—	—	(51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780	1,670	—	—	3,45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49	2,260	360	—	4,469
累計折舊	(69)	(590)	(360)	—	(1,019)
賬面淨值	1,780	1,670	—	—	3,45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家私、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393	1,166	1,067	—	2,626
累計折舊	(141)	(763)	(837)	—	(1,741)
賬面淨值	252	403	230	—	88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52	403	230	—	885
添置	523	1,030	—	900	2,453
出售	—	—	(159)	—	(159)
本年度折舊撥備	(47)	(166)	(71)	—	(28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728	1,267	—	900	2,89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16	2,196	360	900	4,372
累計折舊	(188)	(929)	(360)	—	(1,477)
賬面淨值	728	1,267	—	900	2,89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累計折舊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本年度折舊撥備

撤銷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累計折舊

賬面淨值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累計折舊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本年度折舊撥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累計折舊

賬面淨值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家私、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266	245	511
累計折舊	(42)	(74)	(116)
賬面淨值	224	171	39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224	171	395
添置	—	2	2
本年度折舊撥備	(27)	(49)	(76)
撤銷	(197)	—	(19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	124	12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6	247	513
累計折舊	(266)	(123)	(389)
賬面淨值	—	124	124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266	245	511
累計折舊	(15)	(25)	(40)
賬面淨值	251	220	47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251	220	471
本年度折舊撥備	(27)	(49)	(7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224	171	39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6	245	511
累計折舊	(42)	(74)	(116)
賬面淨值	224	171	39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680,000	1,680,000
減：減值	(160,829)	(160,829)
	1,519,171	1,519,17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06,923	195,804
減：減值	(17,156)	(15,151)
	289,767	180,653
分類為流動資產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08,938 (84,904)	1,699,824 (73,475)
非流動資產	1,724,034	1,626,34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且為無抵押、不計息及基本相當於本公司以準股本貸款形式對附屬公司所作之投資。

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所在地 及營業所在地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泰富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 處女群島」)／香港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大中華礦業資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中華 人民共和國 (「中國」)	1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衍卓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Victory Chain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 美元	100%	—	證券投資
South Field (Pacific) Limited	香港	1,000,101 港元	—	56%	銷售成衣及配飾
泰源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香港	3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所在地 及營業所在地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正業紡織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	65%	銷售布料
正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家宏紡織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	100%	商品推銷服務
竣迪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 港元	—	56%	投資控股
大中華礦業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1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陝西泰升達礦業 有限公司 ^{*#②}	中國	人民幣 24,534,126 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21,000,000 元)	—	95%	礦產勘探
Ocean Y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1 港元	—	100%	放債業務
Aile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 港元	—	100%	提供設計及相關服務 及銷售設計師產品
Alibellus Plus Limited	香港	1 港元	—	63%	提供設計及相關服務 及銷售設計師產品
深圳市泓訊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 元	—	100%	提供信息及技術服務 及銷售相關產品
泓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 港元	—	100%	提供信息及技術服務 及銷售相關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 *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非法定核數師。
- # 該等附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中文名稱直譯而來，因為彼等並未登記英文名稱。
- ^ 此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 此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中外投資企業。

上述附表載述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司對本年度業績起著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淨值。董事認為，若詳述其他附屬公司將導致提供之資料過於冗長。

14.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按成本	1,539,000	1,698,481
本年度添置	—	813
匯兌調整	—	535
本年度減值	—	(160,82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9,000	1,539,000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取得陝西省紫陽縣桃園 — 大柞木溝鈦磁鐵礦(「該礦場」，位於中國陝西省紫陽縣、礦場總面積7.8892平方公里之鐵鈦礦)之採礦權，許可證屆滿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然而，本集團取得其他批文及許可證後，方可開始／繼續經營該礦場。誠如本公司法律顧問所告知，董事認為，採礦許可證每次可重續五年以上，及本集團重續採礦許可證並無法律障礙。

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當可合理確定勘探資產可進行商業生產時，資本化的勘探及評估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探明及估算儲量以生產單位法(「生產單位法」)攤銷。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地形調查及可行性研究產生費用約零港元(二零一一年：813,000港元)，並已資本化作勘探及評估資產。年內，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開發或生產活動。概無勘探及評估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勘探資產尚不可進行商業生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該礦場產生的淨現金流出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2,704)	(2,665)
投資活動	(22)	(813)
	(2,726)	(3,478)

本集團正在申請取得中國關於礦場的批文，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營運。董事決定推遲採礦計劃，及彼等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取得所有所需牌照及批文(「批文」)。建設設施將於取得批文後進行，包括但不限於(i)收購土地；(ii)建設採礦工廠；(iii)收購及建設採礦機械／基礎設施；及(iv)生產測試。建設分三期進行，將耗時約24至36個月。第一期建設完工後將開始試產。本集團已聘請獨立估值師天立礦產資源顧問有限公司評估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平值。根據收益法，勘探及評估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為1,53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39,000,000港元)。並無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其他減值虧損(二零一一年：160,829,000港元)已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a)) 千港元	電腦軟件 (附註(b))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3,800	3,80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附註34)	41,876	—	41,876
本年度攤銷撥備	(2,802)	(800)	(3,602)
匯兌調整	153	—	15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227	3,000	42,22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1,876	4,000	45,876
累計攤銷	(2,649)	(1,000)	(3,649)
賬面淨值	39,227	3,000	42,22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

	電腦軟件 (附註(b))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之成本	—
本年度添置	4,000
本年度攤銷撥備	(200)
	3,8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000
累計攤銷	(200)
賬面淨值	3,800

附註：

- (a) 透過業務合併所購入之其他無形資產指(i) ConneCTouch之商標；(ii)就其軟件向中國國家版權局註冊之三項軟件著作權；(iii)一項發明權之專利；及(iv)若干相關行業軟件申請之開發成本。其他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為五年。
- (b) 無形資產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獨立第三方購買之電腦軟件。電腦軟件(可使用年期為五年)用於開發時裝業務分部客戶清單數據庫。

16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會籍，按成本	590	59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遞延稅項

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本集團

	可扣減臨時差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0,207	—
計入本年度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9)	—	40,2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0,207	40,207

本年度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15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	—

18.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290,778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778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0,778	—
累計減值	—	—
賬面淨值	290,778	—

透過業務合併所購入之商譽已分配至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

信息及技術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根據經高級管理人員批准涵蓋三年期間之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基準釐定。估值師推算現金產生單位於日後七年(合共10年)之現金流量所使用之增長率：就日後五年而言為10%、就日後兩年而言為3%及就超過10年期而言為3%。使用之貼現率為20.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商譽(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計算信息及技術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已使用假設。下文描述管理層根據其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所依據的各項關鍵假設：

預算毛利率 — 用於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之基準，乃為緊接財政年度之前一年所取得之平均毛利率，因預期的效率提升及預期的市場發展而增加。

貼現率 — 所採用之貼現率為反映與有關單位相關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

誠如附註34詳述，根據修訂契約，倘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即泓訊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少於約14,57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872,000元)，則差額由賣方透過抵扣本票本金額的方式補償。因此，商譽減少13,379,000港元。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222	82
在製品	—	357
製成品	235	7
	1,457	446

20. 應收貸款

年內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來自放債業務。

應收貸款之利率及信貸期乃由訂約雙方共同協定。每位顧客均有信貸限額。應收貸款以債務人之資產或債務人／若干個別人士之個人擔保作抵押，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並進行嚴密跟進。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24,800	20,974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450)	—
流動資產	23,350	20,97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應收貸款(續)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按其剩餘日期至合約到期日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償還：		
三個月內	14,145	8,459
三個月至一年	9,205	12,515
一年以上	1,450	—
	24,800	20,974
分類為流動資產	(23,350)	(20,974)
非流動資產	1,450	—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20,700	20,974
逾期一至三個月	4,100	—
	24,800	20,974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貸款與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若干債務人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貸款與獨立債務人有關。由於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839	1,255
減值(附註6)	(129)	—
	1,710	1,255

買賣成衣及配飾之信貸期為30至60日。本集團有既定之信貸政策且其視乎個別客戶之財政能力而定。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若干分散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應收貿易賬款不計息。

按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	1,562	1,177
31至60日	—	40
61至90日	22	37
超過90日	126	1
	1,710	1,25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754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9	—
已撥回減值虧損	—	(58)
撇銷為無法收回之金額	—	(6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	—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撥備包括約12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撥備，撥備前之賬面值約為12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並非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1,562	1,177
逾期少於一個月	22	40
逾期一至三個月	—	38
逾期超過三個月	126	—
	1,710	1,255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若干分散客戶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在本集團內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眾多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及董事已進行評估，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此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5,484	5,602	120	120
減值	(764)	(764)	—	—
	4,720	4,838	120	120
預付款項及按金	3,255	3,822	305	517
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附註a)	—	80,000	—	—
	7,975	88,660	425	637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附註a)	—	(80,000)	—	—
流動部份	7,975	8,660	425	63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本公司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寶環球有限公司(「天寶」)與獨立第三方(「賣方」)就以代價398,000,000港元收購泓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泓訊」)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賣方支付按金80,000,000港元。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完成(附註3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64	1,328
已確認減值虧損	—	724
撤銷為無法收回之金額	—	(1,2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64	764

上述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個別已減值其他應收款項撥備76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64,000港元)，撥備前之賬面值為9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20,000港元)。

並非視為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4,720	4,683	120	120
逾期超過三個月	—	155	—	—
	4,720	4,838	120	120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與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眾多債務人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與在本集團內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眾多債務人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此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權益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上市權益投資，按市值：		
香港	27,775	29,038

上述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投資乃分類為持作買賣並於初步確認後由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批准本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權益投資之市值約為23,563,000港元。

本集團若干上市權益投資已予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貿易銀行融資(附註26)。

24. 應收可換股票據

應收可換股票據包括兩部份：債務及換股期權部份。債務部份入賬列作貸款及應收款項，而換股期權部份入賬列作衍生金融工具。

年內應收可換股票據債務部份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認購應收可換股票據	2,601
假計利息收入	71
於十二月	2,672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Victory Chain Investment Limited收購匯創控股有限公司(「匯創」)發行之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總代價為3,06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無抵押且不計息。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以兌換價每股0.38港元(可予調整)將其轉換為匯創之普通股。應收可換股票據已於發行日期第二個週年日兌換為普通股。除非先前已贖回或轉換，任何於到期日尚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金額將按可換股票據未兌換本金額悉數贖回。匯創有權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票據(「提前贖回權」)。

可換股票據債務部份乃按攤銷成本計量，且實際利率為每年10.88%。換股期權部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應收可換股票據內嵌之換股期權，其於收購日期及報告期末之公平值分別為459,000港元及1港元。於收購日期及報告期末，提早贖回購權之公平值為零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287	35,979	37	6,626
定期存款	6,235	6,003	—	—
	17,522	41,982	37	6,626
減：擔保銀行融資之已抵押定期存款 (附註26)	(6,235)	(6,003)	—	—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1,287	35,979	37	6,62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1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56,000港元)以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計算。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26. 銀行透支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	466	267

銀行透支按每年5.25%計息並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銀行融資39,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9,000,000港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a) 附屬公司董事作出之金額為1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0,000,000港元)之擔保；
- (b)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抵押6,23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003,000港元)(附註25)；
- (c) 本公司前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分別作出之金額為26,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9,000,000港元)及6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950,000港元)之個人擔保；及
- (d) 本集團之若干上市權益投資(附註2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應付貿易賬款

按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	1,646	—
31至60日	334	932
	1,980	932

應付貿易賬款均不計息並以30天為正常結算期。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325	22,920	—	266
預收款項	653	333	—	—
應計款項	2,451	4,172	806	3,261
	3,429	27,425	806	3,527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平均於三個月償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來自一間附屬公司前董事馮文俊先生（「馮先生」）之貸款22,794,000港元。來自馮先生之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馮先生與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大中華礦業資源有限公司（「大中華」）訂立豁免契據，據此，馮先生同意向大中華豁免貸款。因此，約22,794,000港元之其他應付款項撥回至綜合收益表。

29.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總面值為1,680,000,000港元之2厘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1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1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第三週年或之前按每股0.22港元（須受攤薄事件調整所限）之初步轉換價兌換為普通股。可換股債券1之年利率為2厘，須每年於三月三十日償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值823,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1已按轉換價每股0.22港元及0.044港元（經調整）分別兌換為每股0.01港元之850,000,000股及14,459,090,908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到期前提早贖回170,000,000港元之部份可換股債券1。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1之未行使本金額為686,8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一零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到期前提早贖回本金額為320,000,000港元之部份可換股債券1。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40.34港元計算，可換股債券1之未行使本金額為366,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提早贖回本金額約為131,677,000港元之部份可換股債券1。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透過發行本金額約為173,698,000港元之本票提早贖回本金額約為217,123,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1(佔可換股債券1未兌換本金額之80%)(附註30(b))。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債券持有人將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1轉讓予獨立第三方(「新債券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債券1之條款及條件，新債券持有人不再有權贖回，及應於轉讓日期按經調整兌換價每股36.25港元將可換股債券1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尚未發行有關普通股，可換股債券1賬面值分別為15,895,000港元及5,523,000港元之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已轉撥至本公司權益內之「將予發行之股份」中。

可換股債券1負債部份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32,107
利息開支	58,024
已付利息	(12,169)
於二零一一年贖回	(263,458)
於贖回時已付之利息	(2,90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11,600
利息開支	33,800
已付利息	(7,336)
於二零一二年贖回	(318,846)
於贖回時已付之利息	(3,323)
轉撥至將予發行之股份	(15,89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一二年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2厘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1」)，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部份代價(附註34)。可換股票據1之到期日為發行可換股票據1日期第三週年。可換股票據1於發行可換股票據1日期三個月起至緊接到期日之營業日止期間按每股0.12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轉換價兌換為普通股。可換股票據1以年利率2厘計算，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於發行日後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的最後一日支付。本公司有權以等同尚未償還本金額加應計利息的價格提早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1。可換股票據1在初始確認時透過按其公平值確認負債部份及將餘額劃撥至權益部份的方式分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於「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一欄的權益內呈列。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
發行可換股票據1	2,497	47,503	50,000
假計利息開支	94	—	9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1	47,503	50,094

30. 本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發行本票(附註(a)及(b))	401,698
於發行本票時公平值變動	(78,325)
減：保證收入短缺(附註a)	(13,379)
	309,994
假計利息開支	11,920
	321,914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發行本票(附註(b))	173,698
於發行本票時公平值變動	(29,906)
	143,792
假計利息開支	5,176
	148,96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本票(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寶環球有限公司(「天寶」)發行本金額為228,000,000港元之無抵押本票(「本票1」)，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部份代價(附註34)。

本票1按年利率3厘計息，且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本票1到期日」)償還。天寶有權於本票1到期日前贖回本票1的全部或部份本金額(「本票1提早贖回權」)。本票1及本票1提早贖回權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分別約為179,581,000港元及零港元。誠如附註34詳述，根據修訂契約，泓訊集團之保證收入短缺約13,379,000港元(已自本票1之本金額中扣除)。

本票1其後使用實際利率11.52%按攤銷成本計量。

- (b) 誠如附註29詳述，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本公司透過發行本金額約173,698,000港元之本票(「本票2」)提早贖回本金額約217,123,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1，佔可換股債券1餘下本金額之尚未兌換本金額之80%。本票按年利率4厘計息，且須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首筆款項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本票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本票2到期日」)。本公司有權於本票2到期日前贖回全部或部份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本票2提早贖回權」)。本票2及本票提早贖回權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分別約為143,792,000港元及零港元。

本票2其後採用實際利率11.04%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股本

法定：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	1,500,000,000,000	1,500,0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進行之股份合併(附註b)	(1,425,000,000,000)	—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股份重組前)(每股面值0.02港元)	75,000,000,000	1,500,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進行之股份重組(附註e)	1,425,000,000,000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	1,500,000,000,000	1,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	4,902,466,860	4,902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a)	980,000,000	98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股份合併前) (每股面值0.001港元)	5,882,466,860	5,88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進行之股份合併(附註b)	(5,588,343,517)	—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c)	58,000,000	1,160
發行供股股份(附註d)	7,746,713,546	154,936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股份重組前) (每股面值0.02港元)	8,098,836,889	161,978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進行之股份重組(附註e)	(7,693,895,045)	(161,57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	404,941,844	405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f)	80,980,000	81
公開發售(附註g)	1,700,726,454	1,70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	2,186,648,298	2,187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變動：

- (a)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悉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0.0245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98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約為980,000港元。約23,000,000港元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b)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20股每股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0.02港元之合併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股本(續)

附註：(續)

- (c)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悉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58,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約為1,160,000港元。約13,900,000港元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d)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2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發行每股面值0.02港元之供股股份，以致所得款項淨額約374,000,000港元用作(i)償還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ii)支付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iii)為任何未來投資機會(倘出現)融資。
- (e)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集團進行以下股份重組(股份重組)：
- (i) 股份合併 — 本公司股本中每2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法定、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4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 — 於股份合併後，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2港元削減至每股0.001港元(「股本削減」)。根據股本削減，透過將本公司繳足股本中每股合併股份註銷0.399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致已發行股本從161,976,738港元(分為8,098,836,889股合併股份)削減至404,942港元(分為404,941,84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04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新股份」)。因此，法定股本由1,500,000,000港元(分為3,750,000,000股每股面值0.4港元之合併股份)削減至3,750,000港元(分為3,7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已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 (iii) 法定股本增加 — 藉增設額外1,496,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750,000港元(分為3,7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擴大至1,500,0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

於上述股份重組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161,976,738港元(分為8,098,836,889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削減至404,942港元(分為404,941,844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股本(續)

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

- (f)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80,98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項下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約為81,000港元。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5,5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完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為本公司已物色或將物色之任何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及／或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g)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向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公開發售」)1,700,726,454股普通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基準為每兩股普通股獲發七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完成。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204,000,000港元及196,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中(i)100,000,000港元用作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ii)40,000,000港元用作贖回將於泓訊收購事項完成後發行之本票；(iii)2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放債業務；及(iv)約36,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上述(ii)項所述40,000,000港元的用途已從贖回本票更改為現金支付泓訊科技收購的40,000,000港元(附註34)。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應債券持有人的要求，將用作發展放債業務的現金20,000,000港元變為用作償還本集團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32. 儲備

(a) 本集團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可供分派予股東，且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除非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派付股息當日，本公司能夠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於一九九九年進行之集團重組，將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本兌換為無投票權遞延股之數額。

(iii) 實繳盈餘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相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之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金額(附註31(e)(ii))。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倘(a)公司現時或於作出派付後不能償還到期之負債；(b)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會因而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值，則公司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僱員購股權 儲備*	可換股債券 之權益部份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32(a)(i))	(附註 32(a)(ii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59,486	350,266	2,453	210,741	(244,675)	1,278,271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98,190)	41,647	(56,543)
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800	—	—	800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34,795	—	—	—	—	34,795
股本削減	—	161,572	—	—	—	161,572
發行供股股份	218,963	—	—	—	—	218,96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45,908)	(245,90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213,244	511,838	3,253	112,551	(448,936)	1,391,95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47,503	—	47,503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15,426	—	—	—	—	15,426
透過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195,131	—	—	—	—	195,131
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334	—	—	334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112,551)	90,081	(22,47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5,680	5,68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3,801	511,838	3,587	47,503	(353,175)	1,633,554

* 該等儲備賬包括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約 1,586,051,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1,279,399,000 港元)。

實繳盈餘

本公司實繳盈餘包括：

- (a)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進行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金額(附註 31(e)(ii))；及
- (b) 123,754,000 港元(指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有關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於集團重組時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實繳盈餘可向股東分派。然而，倘(a)公司現時或於作出派付後不能償還到期之負債；或(b)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會因而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值，則公司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之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為使本集團有更佳之發展前景，本集團必須有能力招聘、挽留及激勵優秀及能幹之僱員及高級人員長期為本集團效力，以及與本集團之供應商、客戶及專業顧問保持良好關係。本集團認為，設立購股權計劃乃吸引及挽留人才為本集團持續發展作出貢獻之最佳方法。因此，董事會將考慮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替代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到期之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於行使所有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但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刊發通函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與董事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該等上限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計算「更新」之限額時，先前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作廢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包括在內。儘管有本段上述規定，與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仍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零(二零一一年：1,760,616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0%(二零一一年：0.6%)。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並無根據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各名參與者之最高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截至購股權授出之日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除非授予該等購股權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已刊發通函。

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將為下列之最高者：(1)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普通股收市價；(2)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普通股平均收市價；及(3)普通股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本公司之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仍有以下合共260,547份(二零一一年：234,115份(經調整))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五日 公開發售 後調整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非執行董事						
姚國銘先生	26.9.2006	43,344	4,894 (附註1)	48,238	30.11.2007- 25.9.2016	4.66 (附註1)
	11.6.2008	52,041	5,876 (附註2)	57,917	11.6.2008- 10.6.2018	33.19 (附註2)
小計		95,385	10,770	106,155		
其他合資格僱員	26.9.2006	86,689	9,787 (附註1)	96,476	30.11.2007- 25.9.2016	4.66 (附註1)
	11.6.2008	52,041	5,875 (附註2)	57,916	11.6.2008- 10.6.2018	33.19 (附註2)
		234,115	26,432	260,547		

附註：

- (1)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已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生效之公開發售(附註31(g))而予以調整。每股行使價已從5.18港元調整至4.66港元。
- (2)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已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生效之公開發售(附註31(g))而予以調整。每股行使價已從36.94港元調整至33.19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本公司之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與上述購股權授出有關之僱員購股權費用約33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00,000港元)乃計入歸屬期間之綜合收益表內。該等費用由本公司根據畢蘇估值模式，利用以下假設釐定：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一日
每份購股權之價值	\$0.42
於授出日期每股價格	\$0.50
每股行使價	\$0.50
標準差	1.1971
年度無風險利率	3.41%
購股權年期	10年
歸屬期間	4年

購股權之預計持有期未必為可能出現之行使模式之指標。預期波幅(標準差)反映過往波幅為日後趨勢之指標之假設，但亦未必為實際結果。

獲授之購股權並無其他特徵納入公平值之計量。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260,547份購股權(經調整)尚未行使。於本公司現有資本架構下，全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260,547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261港元額外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34.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本集團完成向獨立第三方(「賣方」)收購泓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泓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泓訊集團」)之100%股權(「收購事項」)。泓訊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深圳市泓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從事提供電訊及信息技術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收購代價為398,000,000港元，其中(i)12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ii)50,000,000港元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及(iii)228,000,000港元須透過發行本票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業務合併(續)

泓訊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99
無形資產	15	41,876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9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139
應收貿易賬款		1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7)
應付貿易賬款		(508)
遞延稅項負債	17	(152)
按公平值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45,423
收購產生之商譽	18	290,778
		<u>336,201</u>
代價以下列各項之公平值支付：		
現金		120,000
可換股債券	29	50,000
本票	30	166,201
		<u>336,201</u>

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20,00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現金支付之按金	22	<u>80,000</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現金代價		(40,000)
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u>296</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淨現金流出量		<u>(39,704)</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業務合併(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天寶環球有限公司(「買方」)與盛聯有限公司(「賣方」)訂立修訂契約，以修訂購股協議(經補充購股協議、第二份補充購股協議、第三份補充購股協議、第四份補充購股協議、第五份補充購股協議及第六份補充購股協議補充及修訂)的若干條款。代價乃經參考仲量聯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編製的有關泓訊集團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而議定。根據修訂契約，倘泓訊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分別低於約14,57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872,000元)及約54,27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4,212,000元)，則差額將由賣方透過抵扣本票本金額的方式補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泓訊集團收入減少約13,379,000港元。因此，總代價減少13,379,000港元，而公平值由349,580,000港元降至約336,201,000港元。因此，本票之本金額減少13,37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泓訊集團自收購以來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1,379,000港元及綜合虧損約3,616,000港元。

倘合併發生於期初，則本集團之收入及虧損將分別約為18,149,000港元及約22,634,000港元。

35.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財務報表附註29、30、33及34所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並無其他主要非現金交易。

36.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物業。物業租約按介乎一至兩年之租期商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土地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73	2,6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8	781
	581	3,38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承擔(續)

(b) 其他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	60,000	318,000

誠如附註38(a)所詳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收購Chang Ye之承擔為6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收購泓訊集團之承擔為318,000,000港元。

(c) 資本承擔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作出撥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8	75
已授權，但未訂約： 採礦基礎設施之建設成本	641,000	475,000

37. 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該等財務報表詳細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年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有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支付予有關連公司之利息(附註(i))	—	5
自有關連公司購入(附註(ii))	—	90
支付有關連公司之管理費用(附註(ii))	840	900
自有關連公司收取之佣金收入(附註(ii))	(31)	(48)

附註：

- (i) 本公司前董事姚正安先生實益擁有該有關連公司。
- (ii)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姚國銘先生亦為正興紡織印染廠有限公司(有關連公司)之董事。該等交易按本集團與有關連公司協定之條款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年內，主要管理層成員僅由五名(二零一一年：五名)執行董事及一名(二零一一年：無)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酬金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8.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之信息外，本集團有下列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Legend Whistler Limited(「Legend Whistler」)與獨立第三方(「賣方」)就以代價60,000,000港元收購Chang Ye Holdings Limited(「Chang Ye」)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協議(「Chang Ye收購事項」)。Chang Y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傢俱買賣及提供室內設計服務。代價將以發行本金額60,000,000港元本票支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於收購Chang Ye的資本承擔60,000,000港元。收購Chang Ye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完成。
- (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aradise Shadow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澳門冠威實業有限公司訂立協議備忘錄(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備忘錄補充)，內容有關收購中山嘉冠實業有限公司(「中山嘉冠實業」)，總代價不少於1,000,000,000港元。中山嘉冠實業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生產木材及塑膠產品。
- (c)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本公司之名稱由Bao Yua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Household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第二名稱由「寶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 (d)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山市普納度風尚家居有限公司(「中山普納度」)在收購Chang Ye(附註38(a))後與中山市新綠州木業有限公司(「新綠州」)訂立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之策略合作協議。據此，新綠州同意作為中山普納度之代理商，以促銷中山普納度的家居產品。中山普納度將支付的代理費不會超過交易額之1%。此外，中山普納度亦同意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期間向新綠州供應家居產品，而新綠州同意每年向中山普納度採購價值不少於人民幣3億元的產品。

然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中山普納度與新綠州訂立終止協議以即時終止上文所載之策略合作協議。於上述終止協議前，中山普納度與新綠州並無進行任何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中山普納度與新綠州訂立另一份策略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二」)。據此，新綠州同意作為中山普納度之代理商，以促銷中山普納度的家居產品。中山普納度將支付的代理費將不會超過交易額之0.1%，及總額將不超過1,000,000港元。此外，中山普納度同意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期間每年向新綠州供應價值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家居產品。新綠州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最多分別購買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0元的家居產品。新綠州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訂立合作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工具分類

各金融工具類別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於 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	—	590	590
應收可換股票據	2,672	—	—	2,672
應收貸款	—	24,800	—	24,80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1,710	—	1,710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之金融資產	—	5,123	—	5,123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權益投資	27,775	—	—	27,775
應收可換股票據內嵌之換股期權	1	—	—	1
已抵押定期存款	—	6,235	—	6,235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	11,287	—	11,287
	30,448	49,155	590	80,19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	466
應付貿易賬款	1,98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2,776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2,591
本票	321,914
	329,72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工具分類(續)

本集團(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於 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	—	590	590
應收貸款	—	20,974	—	20,97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1,255	—	1,255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之金融資產	—	6,205	—	6,205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權益投資	29,038	—	—	29,038
已抵押定期存款	—	6,003	—	6,003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	35,979	—	35,979
	29,038	70,416	590	100,04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	267
應付貿易賬款	93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27,092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311,600
	339,89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工具分類(續)

本公司

金融資產

	二零一二年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之金融資產	123	120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37	6,626
	160	6,746

金融負債

	二零一二年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806	3,527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2,591	311,600
本票	148,968	—
	152,365	315,127

40. 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乃以下列方式釐定：

- 擁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活躍市場中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其市場所報賣出價及買入價而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現金流量貼現分析為基準之公認定價模型採用可觀察現有市場交易之價格或利率而釐定。

董事認為，財務報表內所列以攤銷成本計量之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使用以下層級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層級 1：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公平值

層級 2： 根據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而對已列賬公平值有重要影響之所有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計量公平值

層級 3： 根據並非按可觀察市場數據(非可觀察輸入數據)而對已列賬公平值有重要影響之所有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計量公平值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層級 1 千港元	層級 2 千港元	層級 3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權益投資	27,775	—	—	27,775
應收可換股票據內嵌之換股期權	—	1	—	1
	27,775	1	—	27,77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層級 1 千港元	層級 2 千港元	層級 3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權益投資	29,038	—	—	29,03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二零一一年：無)。

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換股債券及本票。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在於為本集團之營運集資。本集團有多項直接由營運產生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市場利率變動之重大風險，故其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債務責任。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歐元(「歐元」)、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交易，本集團有外幣交易風險。本集團約70%(二零一一年：96.6%)之銷售以營運銷售單位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而接近100%(二零一一年：100%)之成本以該等單位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之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並不會產生重大外幣風險，因其幾乎全部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為單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美元匯率頗為穩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純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所致)對人民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

	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495	—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495)	—
倘港元兌美元貶值	5%	101	—
倘港元兌美元升值	(5%)	(101)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77	—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77)	—
倘港元兌美元貶值	5%	31	—
倘港元兌美元升值	(5%)	(31)	—

* 不包括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同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欲以信貸期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經信貸核證程序。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而本集團所承受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每名債務人之可收回款項，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本集團因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已抵押定期存款、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權益投資、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可供出售投資、應收可換股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最高信貸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受客戶／交易對手、地區及行業控制。由於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由大量分散於不同階層及行業的客戶組成，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流動資金風險

於報告期末，根據已訂約非折算款項，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日組合如下：

	於要求時或 無固定還款期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銀行透支，有抵押	466	—	—	466
應付貿易賬款	—	1,980	—	1,9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76	—	—	2,776
可換股債券	—	52	2,539	2,591
本票	—	—	321,914	321,914
	3,242	2,032	324,453	329,727
二零一一年				
銀行透支，有抵押	267	—	—	267
應付貿易賬款	—	932	—	9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027	65	—	27,092
可換股債券	—	6,232	305,368	311,600
	27,294	7,229	305,368	339,89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指因個別證券之價值出現變動令股本證券公平值下跌之風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權益投資(附註23)之個別權益投資而產生之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之上市投資在香港上市，並於報告期末以所報市價估值。

下表顯示根據報告期末之賬面值，權益投資之公平值每變動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並且未計入任何稅務影響之敏感度。

二零一二年

於下列各項之投資：

香港 —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權益投資

權益投資賬面值 千港元	本集團除稅前 虧損變動 千港元	本集團權益 變動* 千港元
27,775	1,389	—

二零一一年

於下列各項之投資：

香港 —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權益投資

權益投資賬面值 千港元	本集團除稅前 虧損變動 千港元	本集團權益 變動* 千港元
29,038	1,452	—

* 不包括累計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原則經營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東股息分派、股東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並未受到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之規限。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改變。

本集團以負債比率監控股本，即淨負債除以總股本加淨負債。淨負債包括銀行透支、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本票，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股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之負債比率如下：		
銀行透支，有抵押	466	267
應付貿易賬款	1,980	9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29	27,425
本票	321,914	—
減：		
已抵押定期存款	(6,235)	(6,003)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1,287)	(35,979)
淨負債	310,267	(13,358)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2,591	311,6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50,518	1,429,023
總股本	1,653,109	1,740,623
總股本及淨負債	1,963,376	1,727,265
負債比率	16%	不適用

42.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43.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按適當情況重列／重新分類)載列如下。五年財務概要之每年金額已重新呈列，猶如過往年度已終止之經營業務於過往年度開始時已終止經營。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7,286	25,711	198,062	220,320	287,021
除稅前虧損	(19,241)	(243,198)	(76,462)	(7,341)	(24,862)
所得稅(開支)／抵免	(749)	39,521	(585)	(540)	(2,13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本年度虧損	(19,990)	(203,677)	(77,047)	(7,881)	(26,99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	—	(995)	(4,081)	(16,315)
本年度虧損	(19,990)	(203,677)	(78,042)	(11,962)	(43,312)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總資產	2,000,164	1,768,847	1,844,917	132,597	149,468
總負債	(333,428)	(342,182)	(570,354)	(78,663)	(84,857)
將予發行之股份	(21,418)	—	—	—	—
非控股權益	5,200	2,358	2,537	(4,768)	(3,631)